

1. 自有人類歷史以來，「幸災樂禍」似乎已是人類本性中一種較難控制的生命原素。當災禍來臨，只要不發生在自己身上，「幸災樂禍」的細胞就會隨即啟動，進入人的大腦思維，穿鑿附會，甚至引經據典，自圓其說，以求滿足個人的好奇心，把個人的言論當成警世的預言，自己也凜然成為了上帝的先知。就在耶穌傳道的日子，在耶路撒冷發生了兩宗慘劇(1,4 節)。先是一批加利利人在聖殿獻祭時，給彼拉多下令殺害，血濺祭壇，這不僅是殘酷的殺戮，更是對神明的褻瀆。另外是西羅亞樓倒塌，十八人被壓死，慘不忍睹。這兩宗慘劇，前者顯然是人禍，後者即使不算為天災，也屬不幸的事件。經文沒有交代事件的細則，只寫到有些人把這兩宗事件告訴耶穌，可是從耶穌的答話(2-5 節)，我們大概可以推斷他們是希望向耶穌表明自己的「義」(righteousness)。首先，耶穌一開始便表示他們作出了錯誤的判斷，還用上相同的語氣和句式回答他們，如這樣說：「你們以為這些受害者比其他人更有罪，所以受害嗎？」這句話多少反映出他們普遍存在一種「罪與懲罰」的簡單邏輯，用來理解上帝對善惡行為的一種必然手段，即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」。

申命記 28-30 章有頗長的篇幅寫到善惡有報的律法思想，並列舉不少例子和個案，這思想一直到新約時代仍然影響著每個以色列人：凡遵行誡命的就是義人，必蒙上帝祝福，違反誡命的就是罪人，上帝必懲罰他們(約伯記 4:7; 8:20; 22:4f.；約翰福音 9:1f.)。可想而知，告訴耶穌這些事情的人，他們觀察事物的態度和作出的判斷，都深深受到這種根深柢固的道德價值觀念影響着，不假思索地把視線即時投向到受害者身上，把天災人禍視作上帝施行懲罰的手段。我們若肯定這種邏輯，那麼在加利利人慘遭殺害的事件上，彼拉多的殘酷豈不是上帝所默許嗎？歷史裏的彼拉多確實相當暴戾，經常濫殺無辜，不經審訊便隨意把人入罪，這是不爭的事實。但在受害者乃出於犯罪而遭上帝懲罰的邏輯下，彼拉多豈不成為了上帝眼中的英雄嗎？同樣，西羅亞樓的倒塌，豈不成為那些受害者自取滅亡的證據嗎？這樣的邏輯，耶穌豈會認同！

2. 為回應群眾這樣的思維，耶穌前後兩次對他們說：「不是的！我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悔改，都照樣要滅亡！」(3, 5 節) 其實耶穌在提醒他們，不要還抱著自義的態度看周遭的事物，把自己提升到道德的高地上，以為自己已守住了上帝的律法，便可肆意行審判別人的事。耶穌重複說了兩遍：「不是的！」就是說：不要以為自己的心思就是上帝的心思。然後又說：「你們若不悔改，都同樣要滅亡！」這句話無疑地是一種警告：如果他們作為上帝的選民，又履行了律法，便以為得救是理所當然的，他們的命運將如他們對那些受害者作出的審判，「都同樣要滅亡」。耶穌不是否定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」，只是指

出在得救的事情上，上帝不是用「因果」來判斷，他要看人的心是否「悔改」。審判的最終目的不是為了責備，而是為了拯救，而悔改就是走向上帝的救贖。而耶穌重複地說你們要「悔改」，原文 *metanoēte* 屬「願景性現在時態」(present active subjunctive)，表示上帝願望人主動悔改，快快悔改，而不是以一種高高在上的姿態，以命令方式(imperative)，要求人立即悔改，否則便要滅亡。耶穌是希望人有作出悔改行動的決心，這不僅是一個人生命中一次極重要的決定，還要求人常常反省自己的過失，免得陷入自義的境地裏。

3. 耶穌隨後以「無花果樹」作比喻，說到園主——比喻為上帝——把一棵無花果樹栽種在葡萄園裏，給它最好的土壤，但三年來都沒有結出果子，便叫園丁——比喻為耶穌——把它砍下來。然而園丁建議園主給他多一點時間，好使他為這棵無花果樹鬆土施肥，若仍然不結果子，才砍伐它。對於每個猶太人，無不知道「無花果樹」所指的是以色列，他們是上帝的選民，上帝當然把他們栽種在最好的土壤上，就是應許地，但上帝不是沒有期望的，他們要在萬國萬族中作見證，結出佳美的果實，然而最終他們還是令上帝失望。

其實早在施洗約翰出來傳道的時候已警告他們：「你們要結出果子來，和悔改的心相稱。不要自己心裏說：『我們有亞伯拉罕為祖宗。』我告訴你們，上帝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。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，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，丟在火裏。」(路加福音 3:8-9) 只是耶穌還希望多做一點功夫，務求每棵無花果樹最後也能結出果子來，這實實在在地反映出福音的精神在於耶穌來為要拯救世界，使人與世界、人與上帝彼此復和，而不是以審判作為手段來建立上帝的國度。正如耶穌說：「我來了，是要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(約翰福音 10:10)

如果將這比喻與前兩宗慘劇比較，更能見到耶穌的福音是重救贖而輕審判。加利利人被屠殺是出於人性的殘酷，而死於西羅亞樓倒塌的受害者實屬不幸。若他們真的如猶太人所理解，凡事都從「審判」的角度作判斷，那麼他們的死皆因犯罪，受上帝的懲罰。這樣看來，難道他們比以色列人不種不收(unproductive)，不思進取(indifference)的態度更罪有應得，更應受到懲罰嗎？比喻裏不是隱喻地說出了耶穌仍然懇求上帝多番施恩，給他多做點功夫嗎？若他們還是不思進取，到那時候才砍伐它也不遲。耶穌在約翰福音也同樣地表達過：「因為上帝差他的兒子到世上來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而是要使世人因他得救。」(約翰福音 3:17) 這個目標正是耶穌的福音精神所在。這不是說上帝不行審判的事，而是上帝因着他憐憫的本性，不希望用上審判來迫使人回轉悔改，行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的標準來審視世界。若是這樣，試問誰能逃避上帝的懲罰呢？